

請 勿 發 表
保 存 攜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六十一次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案日程要關係文書目錄

- 一、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案目錄
- 二、第六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

附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 1. 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 2. 修正鹽務暫行辦法
- 3.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法
- 4. 民法第三三條第三項條文
- 5. 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

報告事項二、

- 1.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
- 2. 國民政府第六二號訓令
- 3. 桐油茶葉豬鬃會毛臨時稅暫行條例

報告事項三、

- 1.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及修正化妝品類臨時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 2.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
- 3. 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

4. 化整為零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文
報告事項四

1. 本院復行政院咨

2. 美 國民政府咨文

3.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指令第六〇號六二號六三號

報告事項五、

1. 國民政府第一四號指令

2. 行政院原呈

3.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發給標準備補充辦法

4. 中央儲備銀行法條文

乙.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 本院文(字第六一)號訓令

2. 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二、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三、四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說 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六十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迨認飭院知照

說 明

(1) 手續

查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迨認並交立法

(2) 內容
院備查」先後奉府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辦公外特併案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及第六三號訓令桐油茶葉糖烏紫禽毛鹽時稅暫行條例增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化妝品類臨時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飭

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化妝品類臨時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備查」先後奉府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及第六五號訓令修正化

四

擬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化擬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文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暨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業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暨明令廢止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刻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於二十一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分別決議修正通過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當經併案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暨明令廢止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刻令飭本院知照特

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接行政院咨呈 國民政府公文 國民政府第一三〇號指令第六〇號第六一號第六二號指令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至公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均見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國民政府訓令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央儲備銀行擬具該行兌換券保證準備補充辦法奉 諭准予備案一案飭

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國民政府據文官處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據中央儲備銀行擬具該行兌換券保證準備補充辦法轉呈備案一案並奉 諭除原辦法

第三項所稱「中央政治會議應修正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外餘準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復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錄請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囑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簽請鑒核等情（案現奉府令並抄發原附各件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咨）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行政院原呈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係發準備補充辦法及中央儲備銀行法第二十條暨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條文均載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 論 事 項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 明

(1) 手續

查本案前由行政院咨送屬議修正條文經院令

飭據軍事法判兩委員會同審查完畢具報
提交本院第五十次會議討論當以該項條例未
經立法院行政院咨送局部修正於立法院序
上亦無疑義經擬具意見呈請 中央政治委
員會轉請去後業經秘書廳函復以奉

主席謝「依照原呈甲項第一節意見辦理等
因屬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當經
院令飭據軍事法判兩委員會將原條例會
部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四) 內容

本院文(字第六一號)刻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
審查報告修正懲罰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
正案均載本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本
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全文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公函 國民政府訓令見本院第六十次
會議關係文書至其他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
五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茲不另載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核議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原列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以時間關係未能議結改列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事日程又以時間關係未及續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本大會會議議事日程

(2) 內容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茲不另載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原列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事日程是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依本院

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

列本大會議事日程

(2) 內容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次會議關係文
書茲不另載

四

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民法第六百八
十一條條文案

說明

(1) 手續

與討論事項第三案同

(2) 內容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次會議關係
文書茲不另載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鄺其光 雷閻肆 吳明浩 蔣崎士

張 贍 廖康能 王雨生 楊景斌

譚庶潛 朱喬嶽 林國材 陳子棠

蘇理平 張士傑 趙詠白 黃曝寰

趙慕儒 周 緯 陳秋實 賀之才

游 志 甘德雲 陳大勛 曠運文

溫子振 李時雨 嵇 鏡 伍澄宇

孫琢齋 程進修 丁政言 徐國桓

艾魯瞻 曾 醒 陶錫三 朱大璋

武仙卿 岑德咸 韓清健 黃慶中

趙霜峯 藍文錦 吳圖南 謝崇坊

莫國康 蕭思承 紀 華 龍沐勳

黃體濂 周正已

委員出席 五十人

張 桐 杭錦壽 王震生 凌啟鴻

李菱鏡 黃起中 鍾 沛 樊伯山

張頭之 龔 湘

委員缺席 十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縣保衛團法案經二讀會照

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草案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補充成年制度案經二讀會決議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維

持原案毋庸廢除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經

二讀會決議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維持原案毋庸

修正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有卷三讀會之

程序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及修正民法第六

百八十一條條文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院長決定一併移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於同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前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三、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廢止前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之工會法原則及商會法原則錄案彙查照復奉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四、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暨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以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錄諭囑查照

五、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薪卹條例條文一案於立法程序上不無疑義經本院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業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以奉

主席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意見辦理等因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案

決議 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維持原案毋庸廢除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

決議 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身ノ十ノ次ノ會ノ議ノ錄ノ卷ノ第ノ一ノ

縣保衛團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分總團區團隊排及班每五人為一班以甲長為班長五班為一排以保長為排長五排為一隊以鄉長或鎮長為隊長五隊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必要時總團得增設團務主任區隊排班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團務主任及區團隊排班之副長均以具有軍事知識與技術者為限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班長排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班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排長隊長及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班長排隊長聯保切結

二、同班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及團訓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三民主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訓練分集中及普遍兩種逐次舉辦其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各縣每年舉行總考績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班長排長隊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盜賊水火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班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班長排長隊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

第二條

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
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
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
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
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破傷或斃命者
-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
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之窩藏處所因而捕獲

第二十二條

訊明屬實者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過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班長排長隊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班長排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

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安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班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五年應將所屬各縣區隊排班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暴徒行

14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掌理全國水產行政事務

第二條 水產管理局置下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漁業科

三 保安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統計編輯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 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保管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漁業科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水產物供給之調節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二、關於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監督救濟事項
 - 三、關於禁漁區域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水產行政上之設施事項
 - 五、關於漁業權入漁權漁輪漁船魚市場魚行養殖場所之登記註冊事項
 - 六、關於水產從業員及經營其他水產業之登記註冊事項
 - 七、關於水產物及漁業上之各種調查事項
 - 八、關於漁業區域之畫分事項
 - 九、關於漁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 十、其他關於水產常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 保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護漁船艦之監督設計保管修繕事項
 - 二、關於漁船牌號之編發事項
 - 三、關於漁船漁民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護漁艦隊之編練指揮及裝械之配備事項

第五條

五、關於漁業警察之聯絡調遣事項

六、關於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指導事項

七、關於海洋漁業公安之維持規畫事項

八、關於稽查侵漁事項

九、關於護漁費之徵收事項

第六條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管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

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水產管理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總核文稿並辦理

局長交辦事項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技正二人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

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產管理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技

佐委任

第九條 水產管理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水產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實業部於水產物

主要集散地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水產管理局遇有漁業上之重大糾紛事件得組織漁業

第十七條

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條文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民法第十條條文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五八號

立法院

查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國語源流記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六三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立法院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七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文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舉辦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並擬具暫行條例草案呈核經提充第一零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施行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業經明令公

蔣中正

布，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在卷，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第一條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臨時特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應徵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稽徵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其品類分列如後
(一)桐油 凡白黑桐油洪油秀油光油等均屬之

(二)茶葉 凡紅綠茶葉茶磚茶片茶梗茶子茶末以及毛茶等均屬之

及毛茶等均屬之

(三)猪鬃 凡黑白生熟猪鬃等均屬之

(四)禽毛 凡鷄毛鴨毛鵝毛及其他禽鳥之毛均屬之

第四條

前條應徵臨時特稅之貨物其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桐油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二)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三)猪鬃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四禽毛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上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
辦理之

第五條

凡由未施行特稅區域內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運
銷已施行特稅區域內時應向入境最先經過之特
稅徵收機關報完臨時特稅方准運銷

第六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已完臨時特
稅者於運銷時除照章繳納關稅(包括轉口稅)外概
不徵收其他捐稅

第七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
發事項由經徵機關辦理之不論租界或商埠內外
所有運銷之各該類貨物均應附有完納臨時特稅
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
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五九號

令立法院

查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七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周福海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七條 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三年內自修正公布
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除繳納

關稅(包括轉口稅)外不再徵收其他捐稅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六五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七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請修正化稅而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附具修正條文呈核經提文第一零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查本案前據行政院呈請修正公布到府，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令行鈔附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二件修正條文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並登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等由，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暨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理合錄呈并抄同財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政部原呈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以行政院原呈

財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關務署呈稱：

「業查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前經提奉院會決議通過，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并由本部抄發條例，分令總稅務司暨江海粵海兩關監督遵照辦理各在案，自實行後，因該條例第七條載有『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他捐稅』，商民對於海關之轉口稅紛紛請求免徵，若依條文解釋，自應准予所請，是無異以臨時特稅代替轉口稅，政府徒員增稅之虛名，而無加稅之實益，本署為增裕庫收起見，迭經詳加考慮，認為轉口稅不在該條文規定範圍以內，嗣後凡在國內行銷之化粧品類，除完納臨時特稅外，仍應徵收轉口稅，除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江粵兩關稅務司自令到之日起實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此項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業經呈奉

鈞院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遵經轉行關務稅務兩署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關

務署呈請解釋該條例第七條條文前承，復經研討，自應按照事實，加以修正，以資遵守，理合擬具化粧品類臨時特種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一件備文呈送御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化粧品類臨時特種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文

第七條(原文)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不再

重徵其他捐稅

(修正文)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除繳納

關稅(包括轉口稅)外不再徵收其他捐稅

說明 查關稅與特稅原應分別徵收化粧品類應徵關稅(包括

轉口稅)既不在該條例第七條原條文之內自應按照

事實將該第七條條文末尾明白修正以資遵守

竹苑品類圖時表卷行惟存錄之竹有

立法院咨

立一字第五七號

查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省
警務處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等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送上項草案暨意見書各一份囑查照審議到院、准經
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
附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
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審查修正案請核提大會公決
前來，經於本年二月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當將修正各
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案，名稱修改為「各級
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首都
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兩案均經決議：「照審查修正
案修正通過」。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
組織法）案決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別市警
察局組織法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紀錄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公布施行並明令廢止外，相應抄同各級警察機關組織
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

組織法各一份，咨復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呈 國 民 政 府 文

立一字第56號

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通過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暨具各該組織法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又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請明令廢止由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字第八五三號咨

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暨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編制大綱，各組織法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

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等草案各一份暨行政院法制局簽註意見五件，准經飭據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草案，遵即於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警政總署第二處處長吳駁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各原修正草案逐一審查，僉以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洋制屬簽註之意見，理由甚為充分，議留俟院會公決其餘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

附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案均分別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各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並附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暨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等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二月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當將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案名稱修改為「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並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兩案均經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決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紀錄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明令廢

呈國民政府

止。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各

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 指令

字第一三〇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立一字第五六號呈乙件：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又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均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准明令廢止，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七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 令

三年六月六號

立法院

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61 號

令立法院

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均經修正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
，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庫券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62 號

令立法院

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案第六四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七五號公函開：奉 三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一

七九四號呈一件，以據財政部轉據中央儲備銀行擬具該行兌換券保證準備補充辦法呈核一案，經指令照准辦理。簡案等由，並奉 諭：「除原辦法第三項所稱：中央政治

會議應修正為「中央政治委員會」外，餘准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八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

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送請附原呈及附件各一份，併函達，至希查照轉覆，分令行政院、財政部遵照。又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有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

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此令

計鈔按原附行政院原呈(件)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係經準備補
充辦法及中央儲備銀行法第二十條暨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
第八款(全文各)一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抄行政院原呈

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准中央儲備銀行總發文字第三三三號函開：『查本銀行法第二十一條載：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為保證準備等語。現本行發行總額，已達三萬萬以上，完全係現金準備，此後發行日增，保證準備自應預為籌及。惟原法規定之有價證券，政府尚未發行，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因事變後工商各業，猶未復原，其可供為信用擔保之票據甚少，茲查房地產契據，可作為兌換券準備。中文兩行，已有先例，而各殷實公司銀行之股票，與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亦屬可靠，均得作為保證準備，藉資補救。爰擬將本行法定保證準備，酌加修改，經提出本年一月三十日本行理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原法毋庸修改，另由發行局擬具補充辦法，呈行政院備案等語。』紀錄在案。茲

飭撥發行局呈擬本行兌換券保證準備充辦法前來，核尚可行相應檢同前項辦法，並抄附本銀行法第二十七條暨三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全文各三份，備函送請查照，並轉呈行政院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並附送兌換券保證準備充辦法三份，中央儲備銀行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全文三份，准此除由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各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備案，並乞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保證準備充辦法二份，中央儲備銀行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全文二份，擬此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將原附辦法及條文抽存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具原呈附件各一份備文轉呈。

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計檢呈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保證準備充辦法一份中央儲備銀行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全文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保證準備補充辦法

本行為因應時勢，充實準備，以利發行起見，暫訂補充兌換券保證準備辦法如左：

一、本行兌換券保證準備項下，除依照本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外，下列四項亦得作為保證準備：

甲、房地產契據 限於上海特一區與特二區之道契照時價八折抵充之

乙、殷實公司股票

限於中外合辦資本在五百萬以上，而市場有確實價值者，其股票照市價折抵之，折抵成數，由總裁核定。

丙、銀行股票

殷實銀行之股票，在市場有確實價值者，得照市價折抵之，折抵成數由總裁核定。

丁、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

除經政府核准之各省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外，上海工部局發行之公債，亦包括在內，但須照時價八折抵充之。

- 二、上項契據股票債券等，如遇市價低落，應隨時增加保證。
- 三、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節錄中央儲備銀行法第二十條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全文

第二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除國民政府所授予之特權外得營左列業務
六、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票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其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六一號

令本院 軍事 法制委員會

案查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一案前經飭據該委員會會同 法制 軍事委員會審查具報，提交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當以該項條例未經立法程序，此次行政院咨送本院修正，於立法程序上不無疑義，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中政會秘書廳本年三月七日中政秘字第（六七）八號函開：

「秘書 主席交下貴院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立一字第（五五）號三（一）件，關於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條文草案一案，以原條例係由原訂機關呈府公布施行，此次局部提出修正，於立法程序不無疑義，附具意見，呈請解釋，等由並奉諭：「准照原呈甲項第一節意見辦理，等因，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並通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呈中政會原呈，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 以集法制 會同軍事

正法院請令

委員會迅將原條例全部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本院呈中政會原呈，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四條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院長陳公博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

奉

交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案一案遵於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內政部派代表吳駿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

一併呈候

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三月十八日

... also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警察官吏年卹金

二 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在

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 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說明)

第八條

參攷內政部意見將「終身」二字改為「警察官吏年」五字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

第九條

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為率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無期」二字改為「終身」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

第十一條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故之月止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 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 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

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

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

第十六條

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為限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

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說明) 佈字改為「布」字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說明)

佈字改為「布」字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說明)

第二十五條

「依任用法令」五字改為「依法」二字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參攷內政部意見將「警」字改為「內」字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572
00103
60

